最高法发布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2月19日讯 记者**张昊** 在军事设施保护法颁布35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5个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彰显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军事设施司法保护、维护国防利益的坚定决心和不懈努力，推动社会公众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和法治意识。

据介绍，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发挥民事、行政司法职能作用，不断强化案件立审执环节协同，有效保障部队军事设施权益，切实维护国防利益。案例“某军分区与甲公司、乙公司返还土地纠纷案”中，某军分区训练场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仅属于部队资产，更是军事设施，任何人不得侵占。该案中人民法院贯通案件审判和执行，及时裁判并兑现生效判决确定的权益，依法制止对训练场地的侵权行为。案例“某部队单位与不动产登记机构产权登记纠纷案”中，新建的军事哨所需办理不动产登记，但因缺少部分原始档案及建设资料，登记办证环节受阻。人民法院立足于行政纠纷实质化解，实地走访查清事实，协调相关单位共同沟通并进行法理研判，妥当高效促成哨所权属登记问题解决。

军事设施安全关乎国家军事能力和国防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强化刑事司法职能，坚决打击损毁军事设施的犯罪。案例“徐某某破坏军事通信案”中，徐某某作为专业巡线员，知晓光缆安全的重要性。其在明知是军用光缆的情况下，贪图私利剪断军用光缆，造成部队通信中断，不仅造成部队资产损失，更对国防安全造成威胁。人民法院运用刑事司法手段予以惩处，以儆效尤，有效维护国防安全。

此外，在军事设施司法保护案件办理中，人民法院为更充分、彻底地解决问题，积极发挥军地会商机制等作用，对症下药、因案施策，加大军事设施保护力度。案例“部队某部与某通信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坚持纠纷源头化解，延伸审判职能作用，组织协调军地部门协商，促成整改方案落地落实，影响军用机场安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协同当地政府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综合效应。案例“部队某部驻训协调保障案”中，针对部队紧急驻训需求，人民法院依法为部队驻训提供便利，统筹支持部队军事行动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解决部队驻训难题，确保部队入驻被查封厂区正常驻训。

据介绍，下一步，最高法将始终持续强化涉军维权，切实加强对下指导，不断完善军地司法协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助力强军兴军。

青海全省检察长会议召开

部署八个方面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徐鹏** 2月18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满志方主持会议。

会议围绕加快推进青海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出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包括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更好服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努力为产业“四地”建设保驾护航、不断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大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化检察改革和工作创新以及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会议要求，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省检察履职优先方向，部署开展“服务美丽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深化更好服务创建国家公园示范省的检察路径。要紧扣省委关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协同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轻微犯罪案件依法从简从快办理，建立健全三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各有侧重和以市州院为主体的一体化办案机制，扎实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公益诉讼检察要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切身利益维护两个重点领域，健全办案规范体系，以公益诉讼“可诉性”提升办案精准性、规范性。深入推进“三个延伸”和“五个不放过”，对三级院在案件办理中实行“三个延伸”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把“五个不放过”情形作为案件评查重点，做实办案质效。树牢大抓基层导向，完善院领导基层建设联系点制度，深入落实“蹲点+巡回”调研指导、带案带事带问题下沉指导等机制，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天津推进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范瑞恒**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获悉，该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近年来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以“检察+证券”推进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据了解，2018年12月，天津市检一分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为推进基地建设，天津市检一分院与天津证监局签署《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对接，增进业务合作，促进数据共享，针对新型复杂案件，就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切实落实双向移送、监督和反馈机制，进一步统一办案标准。

在此基础上，双方联合组建“专家智库”，并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探讨理论学习成果，案件办理难点等，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化支撑。

为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天津市检一分院与天津证监局坚持以党建引领开展联建联学活动，围绕防范打击非法证券期货基金进行调研座谈、开展庭审观摩，共商天津资本市场治理路径，做好金融领域违法犯罪预防。

上接第一版

此后，方兰每年的很多建议和议案都是围绕黄河流域深入展开，包括“关于优化调整‘87分水’方案的建议”“关于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纽带关系协同发展的建议”“关于黄河保护法立法的议案”等，这些建议、议案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和采纳。

令方兰印象和感触最为深刻的是，202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她提交了关于黄河保护法立法的议案。

“该议案后来提交全国人大会议审议。同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黄河保护法座谈会，我是唯一一个受邀发言的全国人大代表，发言内容也得到了肯定。”说到这些，方兰的语气里充满了自豪。

2022年10月30日，方兰依然清晰地记得这个日子。当天，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二部流域保护法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024年6月，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后，我应邀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亲历黄河保护法立法进程是我人生中特别荣幸和难忘的经历。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亲历一部法律从酝酿提出、论证、颁布，再到施行后的执法检查，整个过程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了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也更深刻地感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它能够让人民群众真切地参与到国家治理中。”方兰表示。

身为教师，方兰这些年也提出了不少教育方面的建议。其中，她提出的关于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建议，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采纳；提出的关于提高中西部教师待遇和关于加强西部教师教育的建议，得到相关部委的肯定。

在方兰看来，高质量的建议和议案不仅来源于自身专业知识的积累，更需要大量的走访调研。二者兼具，才能了解实情、找准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建议和议案。

为真正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想，让学术成果走出“象牙塔”，把知识转化为生产力，方兰每年至少花费两三个月的时间带领团队深入乡村田野进行调研。陕北黄土高原、甘肃河西走廊、新疆塔里木河都留下了她的足迹。

看着一项项研究成果以建议、议案的形式被提交并被吸纳到国家治理政策中，方兰觉得，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党和人民给予她信任和职责，她就应该不负使命，全力以赴做好履职工作。

“今年两会，我将就AI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应用提出一些建议。如何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助力黄河流域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是我重点关注的领域。”方兰表示，科学研究成果不应该仅体现在“象牙塔”里或者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更应该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记者手记

接受采访时，方兰多次提到时间真的不够用，连轴转、晚上熬到十一二点是常态。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方兰非常自豪，愿意倾尽全力为国家做更多事情。从方兰多年来提交的一份份建议、议案中，我看到了一名人大代表为人民代言、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和担当，看到一名教育工作者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责任感。方兰的履职故事也践行了她从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第一天给自己定下的履职初心：“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三步四法”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衡水法院创新司法技术实质解纷工作模式

□ 本报记者 李雯

司法鉴定结论作为一种科学证据，对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顺利解决纠纷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河北省衡水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敢于先行先试，把实质解纷作为鉴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形成司法技术实质解纷“三步四法”工作模式，即“鉴定申请前、鉴定程序启动时、鉴定意见作出后”的“三步走”机制，并将“归纳争议焦点、典型案例引导、释明风险成本、科学预估结论”四项工作法则灵活运用，努力以高效优质的司法技术服务将矛盾化解在鉴定之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就在身边。

杜绝“机械委托”旧模式

为推动司法鉴定与调解工作深度融合，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衡水法院充分把握“鉴定申请前、鉴定程序启动时、鉴定意见作出后”三个重要时间节点，不断丰富完善司法技术服务调解工作实现途径，有效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

对于申请鉴定的案件，衡水法院司法技术部门都会与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法官所开展的调解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案件涉及的专业性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从而将委托鉴定案件转化为通过技术咨询路径进行实质解纷，为法官进一步开展调解工作提供思路，必要时司法技术部门干警会与法官一起参与到后续的调解工作中去。

选取鉴定机构是鉴定程序启动时调解的重要时间节点，自2024年1月1日起，衡水两级法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全流程网上办案，跑出委托鉴定工作的“新速度”。衡水法院通过司法技术人员与当事人面对面的交流，客观、公正的为当事人提出选择性意见供参考，同时会签署《鉴定风险告知书》，让双方当事人了解鉴定的现实性和不确定性，力促纠纷化解在鉴定启动时。

“鉴定意见出具后，通常会打消当事人蒙混过关的想法或不符合科学依据的推测，对开展调解工作往往会有‘临门一脚’的奇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干警靳朝阳说，比如常见的工程质量鉴定中，一旦确定因果关系，往往还会衍生出修复方案和工程造价两个鉴定，必将进一步扩大双方损失，此时引导双方进行调解，更有利于当事人合理确定诉讼请求，缓和双方矛盾，达成调解协议。

精准“把脉开方”出真招

“感谢咱们市法院和区法院的工作人员，你们一来，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在一起财产损失案成功调解后，原告赵某说。

2023年10月，驾驶员李某在赵某的快餐店就餐后，驾驶大货车倒车离开时与房屋相撞，造成车辆及房屋损坏，李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的房屋受损无法营业，被告车辆登记的货运公司和保险公司均为异地，一直未得到合理赔偿。

随后，赵某将李某、货运公司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冀州区人民法院，主办法官多次调解未果，便向衡水中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申请对房屋修复费用及营业损失进行鉴定。衡水中院司法技术人员针对案件争议焦点从鉴定目的、流程、结果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给办案法官出具书面调解建议函。最终，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自2023年以来，衡水两级法院运用‘三步四法’牵头或者辅助实质解纷的委托鉴定案件2025件，其中1000余件未进入鉴定程序，共计为当事人节省鉴定费用500余万元。”衡水中院司法技术室负责人王梅青说起司法技术助力实质解纷工作如数家珍。

为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衡水中院从基本案情、工作情况、办理效果和经验总结四个方面规范了司法技术调解案例的格式要素，引导各基层法院收集整理本地具有代表意义的调解案件整理汇编，按照“季收集、年整理”的要求进行收集，两年来累计收集整理典型案例200余个，并下发至各基层法院共同参考使用。

“我们充分利用既往委托鉴定案件资源，查找相似案例、典型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以案说法，分析利害，协助做好实质解纷工作。”衡水中院副院长高辉说。

2024年，故城、阜城两地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借助既往案例，成功调解医疗事故致人死亡、劳务致人死亡等两起存在重大鉴定风险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衡水中院司法技术辅助室受邀在第二期全国法院司法技术培训班上精选4个类别的典型案例作经验交流，受到参会人员一致好评。

释明风险成本促和解

2023年8月，阜城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受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诉称，在2022年7月采购了被告某防水工程公司的专用水漆，用于彩钢瓦房屋顶防腐防锈处理，但使用仅一年，屋顶就出现爆漆、脱落现象，与被告承诺严重不符，要求被告承担相关损失近80万元。

被告则辩称，原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施工现场使用的是该公司产品，也不能证明施工方法符合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且对留存的样漆不予认可。阜城法院司法技术人员与主办法官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就赔偿金额一直达不成共识，最终原告向衡水中院司法技术辅助室提起损失鉴定。

衡水中院司法技术辅助室干警向双方释法明理，该案件鉴定费用高、鉴定耗时长，又恰逢雨季，久拖损失会进一步扩大，可能会衍生出上诉、再审等新的诉讼。经过共同努力，最终双方当事人各让一步，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我们从司法技术的角度分析案件委托鉴定过程中的风险，用双方当事人都听得懂的语言，作出专业性的解释和建议，提醒双方当事人鉴定程序存在的一些风险、成本等，以此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阜城法院技术室负责人罗志杰说。

2024年12月，衡水中院举办法庭科学技术专家聘用仪式，包括法医临床类、资产评估类、会计审计类、工程类等18个门类共99名专家首批入库，标志着衡水法院司法技术队伍与法庭科学技术专家相结合的案件专门性问题智力支持体系正式组建。

“我们聘请法庭科学技术专家的目的，就是希望进一步引入各司法鉴定领域专家们的技术优势，辅助法官对涉司法鉴定的疑难、复杂、专门性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参与到司法技术服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来。”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表示，新时代，新征程，衡水法院将持续推动司法鉴定与实质解纷深度融合，让“三步四法”小创新成为实质解纷“新路径”，在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的同时，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解纷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要持续抓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落实，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法律监督，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最高检是检察机关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四个带头”，走好第一方阵，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切实加强和改进最高检机关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一体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会及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抓好最高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做深做实警示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会议强调，教育培训是检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在培训的主题、课程、师资等方面深入研究、细致谋划，推动培训供给与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干部需求精准匹配，不断提高专业化培训的针对性、实操性和培训组织的科学性、合理性，防止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司法为民从群众“家门口”走到群众心里

上接第一版

十年来，最高法各巡回法庭审结案件88205件，公正高效审理一大批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跨行政区划的重大案件，依法确立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社会行为、引导社会预期。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十年来，一批又一批法官和干警从最高法来，到各巡回法庭去，积极服务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巡回区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

第一巡回法庭积极支持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圳先行示范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牵头出台为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和横琴合作区深度发展提供服务与保障的意见以及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8年6月，最高法依托第一巡回法庭毗邻港澳、面向世界的区位优势，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一巡回法庭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建立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多元解决平台，致力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跨境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贡献中国智慧。

近年来，第二巡回法庭与时代共奋进，凝聚东北全面振兴合力，牵头制定《关于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先后主办四届长白破产法论坛和2023长白法治论坛。加大巡回区薄弱法院帮扶力度，成立脱薄帮扶指导工作专班，制定帮扶方案，由法庭领导带队进行实地调研，逐案分析指导，形成个性化分析报告，为同类问题借鉴指导。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各巡回法庭立足自身实际，发挥区位优势，为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如我在诉”化解矛盾

“如我在诉”，是巡回法庭干警的办案自觉。他们巡回开庭，便利当事人诉讼；现场办案、多方协调，在服判息诉上做功课；细致调解、公开听证，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定分止争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上下功夫。

十年来，第一巡回法庭接待来访群众8.7万余人次，接谈申诉来访1.8万余件，收到群众来信3.8万余封。

近五年来，第一巡回法庭登记接谈案件年均降幅12.3%，解纷作用显现。第一巡回法庭通过健全巡回区上下级法院涉诉信访联动机制，全力以赴解决群众现实问题；与广东邮政开展“法邮”合作，高标准做实“有信必复”；加强涉诉信访源头治理，努力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涉诉信访。

第二巡回法庭实行领导带头办理难案积案，与巡回区各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周碰头、月通报、季会商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增加接谈窗口和人员，减少群众等待时间，实行刑事接谈“当日接谈，当日清结”制度等，努力以最公正的案件审理、最耐心的释法说理、最贴心的诉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期待。

“浑南世纪路的大法庭，是‘家门口’司法为民的约定。”第二巡回法庭干警们如是说。

各巡回法庭离群众更近、离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更近——

他们把便利留给群众，在巡回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到群众身边为群众解难题；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对符合申请再审条件、材料齐全的案件及时立案并流转案件材料到本部；对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不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要求的，坚持“一次性全面告知”原则，避免群众多跑腿；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便捷。

他们把压力留给自己，各巡回法庭加强相关工作督办，临近案件办理期限“亮灯”提醒；制定长期未结案件台账，由庭领导牵头督办；召开公开听证会、建立来访人员救助机制、邀请心理咨询专家共同参与，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当巡则巡”“能巡尽巡”

2024年以来，为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最高审判机关的需求和期待，进一步做优做实党中央明确的关于巡回法庭“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功能定位，同时，也为进一步强化最高审判机关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统一法律适用的审级职能，最高法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推进完善巡回法庭案件受理分配机制、案件巡回办理工作机制、涉诉信访接访化解机制等改革举措，在强化最高法对下监督指导职能的同时，更好发挥了巡回法庭就地解纷、便民利民的功能作用，不断做深做实“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最高法本部各审判庭共868人次赴巡回法庭、巡回区相关法院、当事人住所地、纠纷发生地开展巡回审判，涉及案件1527件。

最高法民一庭以巡回审判为契机，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下指导，采取“点对点”“面对面”方式开展辅导，定期制定工作清单并监督落实，努力提升一审、二审办案质效。

最高法民二庭确定5个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分别负责各巡回法庭的案件办理，采取“繁简分流”“压茬开庭”等举措，不断提高巡回审判工作效率。

最高法民三庭挑选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涉及专利、商标侵权，技术合同等类型，有效提升巡回地区相关案件审理水平。

最高法民四庭要求针对当事人众多的案件及系列关联案件，合议庭“应巡尽巡”就地调查、就地询问、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努力在当地实质性化解纠纷。

……

十载砥砺奋进，始终执着坚守，最高法巡回法庭改革步履不停。让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让“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不断走进群众心里，巡回法庭不断将改革蓝图转化为实践路径，赓续谱写出新时代为民司法新篇章。

明家犯罪集团主案一审开庭

本报温州(浙江)2月19日电 记者**王春 张昊** 2月14日至1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明国平、明珍珍、毕会军、明菊兰、巫鸿明等23名被告人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组织卖淫、贩卖毒品、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15年以来，以明学昌（已死亡）、明国安（另案处理）、明国平、明珍珍等家族核心成员为首要分子，以毕会军、明菊兰等其他家族成员和周卫昌、罗家良、杨正喜等武装头目为重要成员的明家犯罪集团，利用明家家族在缅甸果敢地区的影响力，发展和依托明家家族掌控的武装力量，在果敢老街市及石园子、清水河等地设立多个“产业园区”，招揽、吸引巫鸿明、罗建章、蒋吉等多名“金主”入驻并提供武装庇护，伙同以“金主”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组织卖淫等犯罪活动，涉赌诈资金百亿余元，造成14名中国公民死亡、6名中国公民受伤。其中，2023年10月20日，为防止涉诈人员被移交我国，明家犯罪集团提供武装押运和看管，伙同“金主”转移藏匿涉诈人员，以武力压制、开枪射击的方式阻止涉诈人员逃跑，致多人伤亡。检察机关提请以诈骗罪、故意杀人罪等11项罪名追究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成员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各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

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当事人家属和各界群众10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东兴市站派出所开展“双语”警务服务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陈林 陈大鹏** 近年来，南宁铁路公安局北海公安处东兴市站派出所找准国门高铁动车紧邻边境特点，创新打造“中文+越南语”警务服务模式，通过成立双语宣传小队、设立双语服务岗等方式，将服务进一步前移。

东兴市站派出所所长潘森杰介绍说，为进一步延伸“双语”警务普法宣传触角，东兴市站派出所与7家涉外旅行社建立“警旅协作机制”。每逢旅行团出团前，东兴市站派出所都会精心筹备并开展“中国行法治课”，结合双语讲解，向游客们详细介绍中国的法律法规，涵盖出入境管理规定、铁路安全法规、旅游活动中的权益保障等内容，帮助外国游客提前了解在中国境内旅行时的行为准则和注意事项，为跨境旅游的安全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